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 《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

2020年11月30日

守望相助、互利共赢  
——亚太区15国共同签署  
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2020年11月15日，中国与东盟10国、澳大利亚、日本、韩国、新西兰正式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作为区域合作的里程碑式成就，《RCEP协定》的签署旨在达成一个开放、包容和基于规则的贸易投资安排。

历经8年时间的谈判，2020年11月15日，中国与东盟10国<sup>1</sup>、澳大利亚、日本、韩国、新西兰（以下简称“RCEP协定成员国”）正式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RCEP协定》）<sup>2</sup>。作为区域合作的里程碑式成就，《RCEP协定》的签署旨在达成一个开放、包容和基于规则的贸易投资安排。《RCEP协定》的签署将促进其成员国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投资等方面达到更高水平的开放，推动区域内跨国贸易及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提升区域整体吸引力和竞争力。

在有力推动区域经济复苏、为区域繁荣发展注入新动力的同时，《RCEP协定》也有望成为全球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

与此同时，由于新冠病毒肺炎大流行的特殊背景，RCEP成员国通过《RCEP协定》领导人联合声明<sup>3</sup>表示《RCEP协定》对本地区应对新冠病毒肺炎大流行至关重要，并期待其在疫后通过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复苏进程打造区域韧性中发挥重要作用。

注释：

1. 东盟10国包括：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
2. [http://www.gov.cn/premier/2020-11/15/content\\_5561696.htm](http://www.gov.cn/premier/2020-11/15/content_5561696.htm)
3. <http://new.fmprc.gov.cn/ce/ceun/chn/zgyw/t1832614.htm>



## 《RCEP协定》的体量

基于协定成员国庞大的市场规模和经济总量，众多媒体将《RCEP协定》定义为当今世上最大的自由贸易协议。

2019年，《RCEP协定》15个成员国总人口达22.7亿，GDP达26万亿美元，出口总额达5.2万亿美元，均占全球总量约30%<sup>4</sup>。

在近年来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抬头、新冠疫情蔓延的背景下，《RCEP协定》的签署彰显了成员国对支持经济复苏、包容性发展、增加就业和增强区域供应链的坚定承诺，以及对开放、包容和基于规则的贸易投资安排的支持。作为支持多边主义及自由贸易的桥梁，《RCEP协定》将为市场注入强大的信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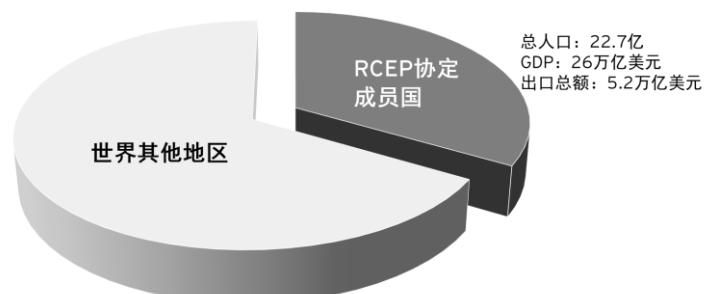
### 《RCEP协定》成员国

东盟10国

其他5国

东盟10国	其他5国
菲律宾	澳大利亚
柬埔寨	韩国
老挝	日本
马来西亚	新西兰
缅甸	中国
泰国	
文莱	
新加坡	
印度尼西亚	
越南	

### 《RCEP协定》成员国总人口、GDP、出口总额三项指标均分别占全球总量约30%



注: 印度于2019年11月退出谈判, 决定不签署RCEP协定。

## 《RCEP协定》的主要内容<sup>5</sup>

《RCEP协定》由东盟10国发起，通过RCEP合作有助于巩固和提升东盟在区域发展中的“中心”地位，并加强东盟国家与区域伙伴深层次的合作。《RCEP协定》全文共计20个章节，作为一个现代、全面、高质量、互惠互利的自贸协定，其内容涵盖了东盟10国与其他RCEP成员国之间现行的自贸协定中未涉及的领域。具体而言，《RCEP协定》内容既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等议题，也涉及知识产权、电子商务、竞争、中小企业、经济技术合作以及政府采购等议题。

注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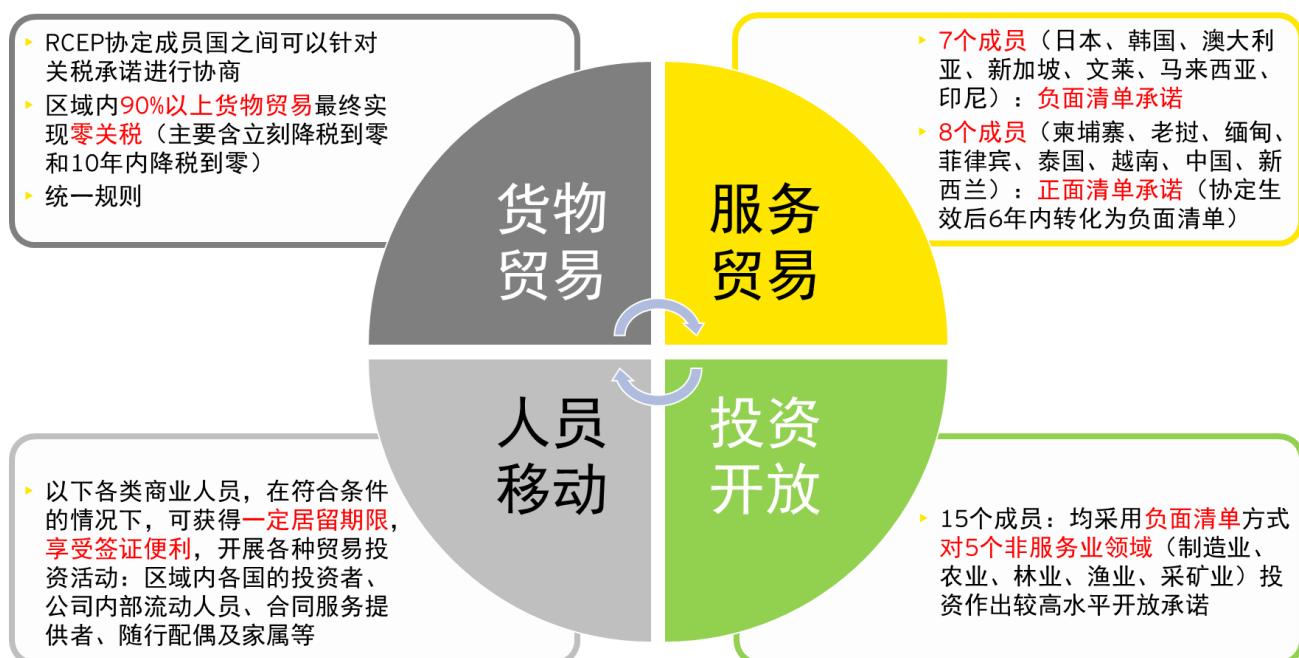
4. [http://www.gov.cn/zhengce/2020-11/15/content\\_5561731.htm](http://www.gov.cn/zhengce/2020-11/15/content_5561731.htm)
5. [http://www.gov.cn/zhengce/2020-11/15/content\\_5561731.htm](http://www.gov.cn/zhengce/2020-11/15/content_5561731.htm)



## ► 市场开放

RCEP着眼于更广泛的市场开放，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开放、人员移动方面达成了以下共识：

### RCEP在市场开放方面达成的重要共识



## ► 现代、全面、更高层次的双赢协议

除上表列示的市场开放举措外，RCEP还在原产地规则、提升区域内贸易便利化水平等方面达成共识并作出了规定，同时，对金融、电信等领域做出了更全面和更高水平的承诺。

## ► 《RCEP协定》的生效

目前协定已经签署，RCEP协定所带来的机遇和潜力的充分发挥只有在协定生效后方可实现。关于生效，《RCEP协定》至少需要六个东盟成员国和三个非东盟成员国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后方能正式生效，换而言之，协定的生效将取决于《RCEP协定》各成员国完成国内相关法律批准程序的时间。如果各国加快国内法律审批程序，则不久的将来《RCEP协定》将尽快惠及本地区。

考虑到每个成员国在政治和经济方面的关注点和利益焦点各不相同，此间种种程序的复杂性导致《RCEP协定》在一年内生效的可能性降低。

## ► 印度的参与问题

印度于去年年底退出了关于RCEP的谈判，但是RCEP的大门对印度依旧保持开放。

2020年11月份发布的部长声明显示<sup>6</sup>，15个RCEP成员国均肯定印度参与协定的战略重要性，并表达了对印度加入《RCEP协定》的欢迎态度和积极意愿。

注释：

6. <http://new.fmprc.gov.cn/ce/ceun/chn/zgyw/W020201116528848243088.pdf>



声明确认，下列安排将于《RCEP协定》签署日起有效，直至印度加入《RCEP协定》：

- ✓ 协定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印度加入保持开放
- ✓ 在《RCEP协定》签署后的任何时间，当印度向《RCEP协定》保管方提交希望加入《RCEP协定》的书面申请，《RCEP协定》签署方将启动与印度的谈判，并将考虑印度参与RCEP谈判的最新状态和此后的任何新发展
- ✓ 在印度加入协定前的任何时间，根据《RCEP协定》签署方达成一致的条款和条件，印度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RCEP会议和《RCEP协定》签署方举行的经济合作活动

## 《RCEP协定》对区域经济发展的深远影响

《RCEP协定》的签署意味着一个人口、GDP、出口额等约占全球三分之一的超级自由贸易区的诞生。在这个巨大的统一市场内，资源、商品、服务、人力、资本、技术等要素，在区域内流通将更加便捷，同时国家之间可以利用优势互补，提升对区外的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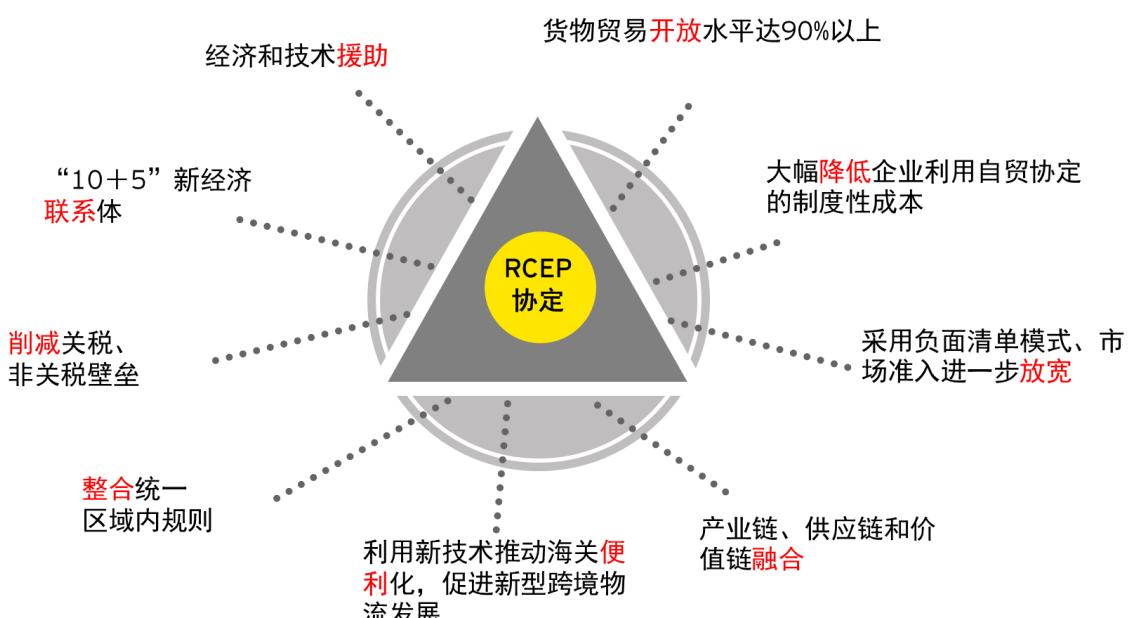
### ► 《RCEP协定》削减关税有利促进15国贸易繁荣

作为一项前所未有的区域贸易协定，《RCEP协定》的签署，囊括了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及较不发达国家共计15个成员国。在成员国的共同努力下，相信区域的整体发展潜力将得以提升。协定成员国中，东盟10国拥有较大的市场增长潜力，也正在崛起成为全球制造业新中心，新加坡则具有领先的创新力与竞争力，日本和韩国拥有世界领先的品牌和技术，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以其自然资源和农产品而闻名，而中国则在市场规模和技术型劳动力方面具备优势。除了可以促进区域总体发展之外，RCEP还有望通过优势互补有效提升各成员国的国家竞争力。

除了上述特征之外，《RCEP协定》还整合了各成员国现行的自贸协定及伙伴关系，并首次在中日、日韩之间建立自贸关系。预计《RCEP协定》将为区域内的企业在市场准入以及货物和服务贸易的自由化方面提供更大的空间。

在最受关注的关税削减方面，《RCEP协定》中货物贸易享受零关税的产品数整体上超过90%，主要是立刻降到零和10年内降税到零，关税壁垒的取消将带来区内贸易的繁荣，也将有助于签约各国GDP的提升。

### 《RCEP协定》关键词一览





## ► 《RCEP协定》对中国的影响

《RCEP协定》的签署对于发展渐进的区域一体化以及中国参与该区域的整体增长至关重要，特别是应对发达经济体今后可能会选择的更大的保护主义和新的贸易战。中国一直支持全球和区域一体化，这也是其经济快速发展的自然结果。

在当前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下，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表示中国的经济发展将坚持稳中求进的基调。尽管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今年第三季度中国GDP较去年同期依旧有4.9%的增长<sup>7</sup>。李克强总理表示，预计2020年中国经济总量将超过15.2万亿美元。尽管如此，中国要保持经济平稳运行依然任务艰巨。此外，考虑到中美关系以及疫情仍在部分国家蔓延等多种因素，中国经济的复苏之路也面临相当的挑战。

2020年10月，中国共产党召开了第十九届五中全会，会议公报强调了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RCEP协定》的签署对新格局的形成也将起到推动作用，尽管在初期对经济的影响可能并不十分明显，但长远来看，将有助于推动中国更深层次的与亚洲其他国家协同发展。

《RCEP协定》是首次有中、日、韩（即亚洲最大的三个经济体）参与而达成的自由贸易协议，或将加速中日韩自贸区的谈判，在历经多年后终将消弭分歧，达成三边自由贸易协议。

## 《RCEP协定》对商界的影响

根据一些经济学家的估算，《RCEP协定》框架生效后，有望为全球经济注入1,860亿美元的增量收入<sup>8</sup>。

在《RCEP协定》框架下，90%以上的税目产品将可以享受“零关税”待遇，随着前述税目产品关税的取消，RCEP成员国之间的贸易预计 will大幅增加。此外，《RCEP协定》规定了跨境传输数据的规则，限制成员国对数字贸易施加各种限制，包括数据本地化（储存）要求等。RCEP还对贸易相关材料的数字化、电子认证和电子签名等等进行了规定，旨在促进跨境贸易的同时保护个人信息安全。此外，RCEP所涵盖的更为平衡包容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以及放宽部分投资准入的条款等，都旨在减少对贸易和投资的扭曲和障碍，为各成员国创造更多的市场份额和就业机会。

由于政策上的障碍及可持续性发展等问题，一些跨国公司此前曾考虑重新设计供应链并对其业务进行重新选址。随着《RCEP协定》的签署和生效实施，这些跨国公司或有足够理由重新考虑在RCEP市场的相关发展机会。

《RCEP协定》整合了现行亚洲各贸易协定中的市场准入条款。在《RCEP协定》下，约一半的成员国对市场准入采用负面清单管理模式 - 也即只有在清单上的项目才不允许进入该国市场；其他一半成员国也将于协定生效后六年内全面转化为负面清单管理。负面清单模式下，市场和管理程序具有较高的透明度，利于跨境服务贸易活动的开展。

《RCEP协定》通过在区域内实施统一的原产地规则，将原各自贸易协定相互缠绕重叠的各体系予以理顺，建立一个统一的原产地标准，企业将可不再受困于不同的贸易协定标准，便于企业在15个成员国内更加顺利地进行采购和销售、开展各项业务。

除此之外，《RCEP协定》提升了金融服务自由化水平，这将为位于亚洲的金融服务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可能性。协定还将促进推行专业服务的标准化，未来或有助于区域内专业服务企业跨境从业者的流动。

注释：

7. [http://www.stats.gov.cn/tjsj/sjjd/202010/t20201020\\_1794987.html](http://www.stats.gov.cn/tjsj/sjjd/202010/t20201020_1794987.html)

8. <https://www.piiie.com/system/files/documents/wp20-9.pdf>



## 结语

当前全球疫情仍在反复，全球贸易和投资持续萎缩，世界经济正经历严峻考验。与此同时，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抬头，《RCEP协定》的签署让人们在阴霾中看到了光明和希望，这也表明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仍是世界经济前进的正确方向。

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表示：“《RCEP协定》将引领区域内各国在挑战面前选择团结和合作，而不是冲突与对抗。”<sup>9</sup>

在11月19日亚太经合组织工商领导人对话会的主旨演讲中<sup>10</sup>，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提到，“亚太各国既有人员密切往来之利，也有跨洋相望的地利之便”，亚太工商界是引领和推动全球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亚太地区发展和区域经济合作深化也必将继续展现出强大生命力。他重申中国将坚持对外开放合作、坚持多边主义、坚持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随着市场潜力不断激发，中国将为各国提供更广阔的市场机会。工商界需要更开阔的格局、更坚韧的企业家精神，“相信这会给你们带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RCEP协定》的生效日期截至目前尚未确定，建议企业密切关注后续消息并提前进行规划。《RCEP协定》下，贸易发展可能迎来新的挑战，但同时也将带来更多的新机遇。诚如协定成员国的联合声明所述，该协定将在市场开放等方面削减壁垒、为企业带来更多机会。企业也应积极在RCEP涵盖地区内重新审视并购或绿地投资的机会。如能有效利用《RCEP协定》下的各项优惠政策，抓住时机，企业将有望同RCEP成员国一起迎来更高质量、高水平的发展。如想了解《RCEP协定》更多内容或需要更有针对性的、量身制造的商业计划，请随时咨询您的安永专业顾问团队。

---

注释：

9. [http://www.gov.cn/premier/2020-11/16/content\\_5561749.htm](http://www.gov.cn/premier/2020-11/16/content_5561749.htm)

10. <http://new.fmprc.gov.cn/ce/ceun/chn/zgyw/t1833590.htm>



##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 魏伟邦（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 陈子恒（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 邓师乔

####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 蔡伟年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梁因乐

#### 间接税

+86 10 5815 3808

kenneth.leung@cn.ey.com

#### 温志光

####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夏俊（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 谭绮

####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邱辉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唐兵

####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 黎颂喜

####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 吕晨

####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夏俊

####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战略、交易和咨询服务机构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关联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登录 [ey.com/privacy](http://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个人信息法律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http://ey.com)。

© 2020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1539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